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9）、《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2、召开时间：2024年8月16日（周五）下午14:30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宛正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9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3,791,27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912,366,351股）的37.681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5,263,28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2.497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84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8,527,99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5.1834%。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进行主持，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及差额选举方式，选举宛正、陈芳、郑家耀、沙庆钦、傅焜、赵一帆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宛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257,229,4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2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281,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551%。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257,020,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6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6,073,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577%。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郑家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251,214,4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7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266,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014%。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沙庆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251,308,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9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361,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851%。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傅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251,182,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6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23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730%。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赵一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250,353,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2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40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246%。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唐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241,437,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2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37,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65%。

投票表决结果：未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张子君、何挺、周浩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张子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279,42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480,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566%。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何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279,209,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14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262,0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629%。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周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279,216,1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1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268,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687%。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制，选举徐青峰、张薇琳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徐青峰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279,550,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1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602,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652%。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张薇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总得票数279,369,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6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8,422,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050%。

投票表决结果：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00 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221,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617%；反对6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弃权2,8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9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9,035,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301%；反对6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75%；弃权2,88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2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孟文翔、王意雅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